附件3、西苑高中教評會及教師考核會審議概況一覽表

| **日期** | **事件摘要** | **佐證資料/爭點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7.01.09 | 西苑高中召開**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**審議「陳師是否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」案，以投票方式決議「未通過予以停聘」(停聘1票、不停聘16票、廢票1票)。 | 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會議紀錄 |
| 107.01.31 | 西苑高中做成「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-第1061225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」；調查結果摘要：   1. 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到無人實驗室後，利用水管及木板對甲生進行不當管教，調查屬實。 2. 陳師確有將甲生帶離班級跪趴罰寫，導致甲生多節缺課，影響甲生學習狀況，調查屬實。 3. 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往體育班上課地點，造成甲生心理壓力，調查屬實。 |  |
| 107.02.01 | 「西苑高中第106122號案性平事件調查報告」核定在案。調查結果摘要：   1. 陳師行為性騷擾成立。 2. 陳師疑似不當管教及校園霸凌行為應移學校學務處調查處理。 3. 陳師涉體罰或不當管教甲生行為一併移請教評會議處。 4. 陳師應自費接受3個月之心理諮商輔導。 5. 陳師應自費正向管教6小時課程、性平意識2小時課程。 6. 陳師日後不得對甲生有任何直接、間接聯絡或接觸行為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，本校應考慮予陳師變更身分之處分。 |  |
| 107.02.21 | 西苑高中召開**10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**，議決2月22日再繼續開會審議本案。 |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議紀錄 |
| 107.02.22 | 西苑高中召開**106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**，議決2月23日再繼續開會審議本案。 |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會議紀錄。  此次陳師出席陳述意見 |
| 107.02.23 | 西苑高中召開**106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**，議決「陳師行為成立性騷擾，情節雖不輕但未屬重大，不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的構成要件」以及3月2日再繼續開會審議本案。 |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會議紀錄。 |
| 107.03.02 | 西苑高中召開**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。**  相關表決情形：   1. 對「陳師行為是否成立『體罰』」進行無記名投票：主席未參與投票，總票數16，成立：12票，不成立4票。 2. 對「陳師行為是否成立霸凌不表決」進行無記名投票：主席未參與投票，總票數16，同意不表決10票，不同意不表決6票。 3. 依社政報告、本校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報告及家長所提出的診斷書，對「是否同意身心侵害」進行無記名投票：主席未參與投票，總票數16票，同意身心侵害11票，不同意身心侵害5票。 4. 針對陳師行為，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前段「體罰或霸凌學生」，與後段「身心侵害」因果關係的認定進行無記名投票：主席未參與投票，總票數16票，認定有因果關係0票，無法認定有因果關係16票。 5. 認定陳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(行為違反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)規定進行無記名投票：主席未參與投票，總票數16票，認定成立15票，認定不成立1票。 6. 對「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)規定，其處分為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」進行無記名投票：    * 1. 主席未參與投票，總票數16票      2. 同意解聘0票，不同意解聘16票      3. 同意不續聘0票，不同意不續聘16票      4. 同意停聘6票，不同意停聘10票   議決：   1. 認定陳師行為成立「體罰」，「霸凌」的部分尊重社政調查報告，但不認同霸凌定義中惡意攻擊的項目。另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「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」前段「行為」與後段「結果」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無法認定。 2. 陳師經臺中市社會局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一節，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之構成要件，依投票結果未予通過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。惟違反「性別平等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法令的部分，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。 |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會議紀錄。 |
| 107.03.19 | 西苑高中召開106學年度第4次「教師考核會」決議報請教育局核定陳師記一大過 | 西苑高中107年3月27日中輔字第1070002284號函 |
| 107.05.23 | 對於教育局退回案，西苑高中召開106學年度第5次「教師考核會」，經投票(考核會15人、11人出席、主席未投票)，有9票同意本案移請該校教評會審議。 |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5次教師考核會會議紀錄 |
| 107.05.25 | 西苑高中召開106年度第10次教評會。 |  |
| 107.06.15 | 西苑高中召開106年度第11次教評會(向精神科醫師諮詢「關於創傷後壓力症之症狀、定義、成因、診斷方式與準則、治療期程等事宜」)。 |  |
| 107.06.28 | **西苑高中召開106年度第13次教評會**  針對「『體罰或霸凌學生』與後段『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』有無因果關係」進行投票表決，投票結果為「7票認為有因果關係、9票認為沒有因果關係」。  最終投票結果：主席未投票，解聘（同意1不同意15）、不續聘（同意2不同意14）、停聘（同意6不同意10）。  決議：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之構成要件，依投票結果未通過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。 | 西苑高中107.07.10中輔字第1070005971號函 |
| 107.09.28 | 西苑高中召開107學年度第1次「教師考核會」12人出席同意10票不同意0票決議：維持原決議，陳師依考核辦法考列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記一大過。 |  |
| 109.09.11  109.09.17  109.09.25 | 西苑高中召開109學年度第1-3次教評會，討論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。 |  |
| 109.12.01 | 西苑高中09:30召開該校109學年度第5、6次教評會之會前會(陳師申請校長應予迴避教評會、指訴校長夜間私訊伊)。  西苑高中10:00召開10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(審議乙生案；陳志輝委員提醒不宜再針對調查報告事實討論)，議決：   1. 以投票方式通過(20:11)「不同意」「陳師未符合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」 2. 以投票方式通過(13:6)「不同意」「陳師未符合教師法第18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」並移送考核會審議   西苑高中召開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(審議甲生案；是日20時26分散會)，議決情形：  案由一：有關陳師107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，本案因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(學生健康檢查報告、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)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「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？或重為議決？」   1. 第1次表決案由「有關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經教評會通過擇一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4款討論，請議決適用條款？」：    * 出席委員31人    *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：3票    *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：13票    * 廢票：15票 2. 第2次表決案由：「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」：    * 出席委員31人    * 同意15票    * 不同意15票    * 廢票1票 3. 第3次表決案由「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」：    * 出席委員31人    * 同意14票    * 不同意15票    * 廢票2票 4. 第4次表決案由「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」：    * 出席委員31人    * 同意14票    * 不同意16票    * 廢票1票    * 皆未過半，未通過解聘案   案由二：有關陳師107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，因陳師刑事判決在案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易字第185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53號)，爰再次召開教評會，討論「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？或重為議決？」   1. 第5次表決案由：「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」：    * 出席委員**19**人    * 同意1票    * 不同意17票    * 廢票1票    * 未通過解聘案 2. 第6次表決案由：「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」：    * 出席委員**19**人    * 同意1票    * 不同意16票    * 廢票2票    * 未通過解聘案 3. 第7次表決案由：「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8條第1項停聘」：    * 出席委員**19**人    * 同意12票    * 不同意5票    * 廢票2票    * 未通過停聘案 4. 第8次表決案由：「陳師影響受教權是否情節重大」：    * 出席委員**13**人    * 同意情節重大1票    * 不同意情節重大12票    * 廢票0票    * 未通過情節重大   **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總決議：本案經充分討論及投票結果，未通過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陳師，就教育局109年7月29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5201號函，全案移送本校考核會審議。** | 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5、6次教評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 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議紀錄  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會議紀錄 |
| 110.01.07 | 西苑高中召開109學年度第4次教師考核會議，議決情形：   1. 針對陳師疑似體罰乙生一案，未通過陳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並移送考核會審議。 2. 陳師體罰甲生核予一大過案，依第6次教評會未予通過停聘解聘不續聘，經無記名投票決定「不同意予以懲處」(7不同意:3同意、廢票1票)。 | 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4次教師考核會議會議紀錄 |
| 110.01.11 | 西苑高中召開109學年度第5次教師考核會議，議決情形：有關家長提出之疑義均已為討論，不再重為議決(11已為討論，1未討論)。 |  |